

## 附件 2

# 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及外照射治疗（重离子放疗）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省医保局等八部门《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》、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外照射治疗（重离子放疗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和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国家医保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，形成我市产科、护理等 2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。同时出台外照射治疗（重离子放疗）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### 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2025 年 8 月 12 日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、护理等 2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》等精神，确定我市本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形成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、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及外照射治疗（重离子放疗）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初稿。

（二）2025 年 8 月 12 日—18 日，同步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分局，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修改意见或建议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产科、护理等2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》等精神，同时根据现行绍兴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，这次调整的收费项目价格绍兴市县级以上公立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执行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8月12日